竞争性磋商文件

汉阴中学校园保洁及城东体育场物业 保洁采购项目

采购单位：汉阴县教体科技局 （汉阴县汉阴中学）

代理机构：汉阴县政府采购中心

编制时间：2020 年 3 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_bookmark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_bookmark2)

[第三章 项目说明及采购内容](#_bookmark3)

[第四章 磋](#_bookmark4)商评审办法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_bookmark5)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_bookmark6)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汉阴县政府采购中心受汉阴县教体科技局 ( 汉阴县汉阴中学） 委托， 经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批准，按照政府采购程序，对汉阴中学校园保洁及城 东体育场物业保洁采购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 有能力提供本项目所需服务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一、采购项目名称：汉阴中学校园保洁及城东体育场物业保洁采购项 目

二、采购项目编号：HCZX2020-CS-02

三、采购人名称：汉阴县教体科技局 （汉阴县汉阴中学） 地址：汉阴县城关镇北城街东段

联系人：王老师 电话：18091561859

四、采购代理机构名称：汉阴县政府采购中心

地址：汉阴县城南凤凰大道财政局 3 楼

联系人：龙先生 电话：0915-5273535

五、采购内容：汉阴中学校园保洁、城东体育场物业管理及保洁服务， 服务期限 3 年，详细内容及要求见采购文件。本项目预算（最高限价）122.09 万元。

项目用途：物业保洁服务

项目性质：财政资金

六、供应商资格要求：

1、有效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 码的营业执照，其他组织的有效证明文件， 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原件）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 （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

商，只需提交其身份证原件） 。

3、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18 年度经会计事务所出具的年度财务审计 报告，或磋商时间前六个月内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4、税收缴纳证明：提供自 2019 年 1 月 1 日以来已缴纳的至少六个月 的缴税凭证。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5、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自 2019 年 1 月 1 日以来已缴存的至 少六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清

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依法不需要缴纳 社会保障资金的服务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6、供应商不得为 “信用中国”网站 ( www.creditchina.gov.cn) 中列 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 府采购网 ( 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 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七、竞争性磋商文件发售时间和地点：

1、发售时间：2020 年 3 月 4 日 8:30 至 2020 年 3 月 12 日 17:30 ( 双 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

2、发售地点：汉阴县财政局 3 楼采购中心业务股

3、文件售价：每套 0.00 元 （人民币 )

注：根据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的要求，为最大限度控制疫情，购买 磋商文件时请致电汉阴县政府采购中心，并将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单位介绍 信和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扫描发至邮箱：hyx5273535@126.com，经采购代理 机构线上审核后，磋商文件将以电子版形式发至供应商邮箱。 （谢绝邮寄）

八、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磋商时间和地点：

1、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0 年 3 月 16 日 14:30

2、磋商时间：2020 年 3 月 16 日 14:30

3、磋商地点：汉阴县政务服务中心五楼公共资源交易室

九、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1、保证金缴纳：本项目磋商保证金为人民币贰万元整 ( ￥ 20000 元 ) 。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基本账户采取网银或银行柜台 转账支付方式一次性缴纳磋商保证金。保证金的缴纳以到账时间为准，在 响应截止时间前未到账的视为保证金未缴纳。未按采购文件要求缴纳保证 金导致响应无效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磋商时携带保证金缴纳凭证 备查。保证金缴纳信息详见采购文件。

2、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 ( http://www.ccgp-shaanxi.gov.cn/information/informationDetail.d o?informationguid=8a85be3567ed23460167ed36804d0009 ) 要求，成交供 应商应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shaanxi.gov.cn/ ) 注册

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如果成交供应商未注册登记入库，致 使采购结果无法公告的情形由成交供应商承担责任。

十、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执行政府强制、优先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 扶持福利企业，支持小微企业，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残疾人企业等相 关政策。详见磋商文件。

汉阴县政府采购中心 2020 年 3 月 4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总则

1.适用范围

1.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中所叙述的 汉阴中学校园保洁及城东体育场物业保洁采购项目。

1.2 本项目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不集中组织踏勘现场。需要踏勘现场

的， 由供应商自行踏勘，安全责任由供应商自负，费用自理。踏勘地点以 采购文件中公布的地点为准。

2.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汉阴县教体科技局 ( 汉阴县汉阴中学） 。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汉阴县政府采购中心。

2.3 供应商系指响应本次采购、参加竞争性磋商的法人、其他组织或 者自然人。

2.4 磋商小组系指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法负责组织，由采购人和有关专家 组成以确定成交供应商的临时组织。

2.5 成交供应商系指由磋商小组评审确定地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 应较强，综合竞争实力最优，取得与采购人签订合同资格的供应商。

2.6 磋商文件中的“甲方”系指本项目的采购人，“乙方”系指本项目 的成交供应商。

3.磋商费用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采购活动的有关费用。不论采购活动的 结果如何，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 费用。

4.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

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期自磋商之日起 90 日历天。在此期间，凡符合磋 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均保持有效；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受磋商文件约束， 如供应商被授予合同，供应商不得拒绝。

5.询问、质疑与投诉

5.1 供应商对采购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汉阴县政府采购中心 提出询问。

5.2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 害的，可以在法定期限内，向采购人或汉阴县政府采购中心提出质疑。

5.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以书面原件形式向采购人或汉阴县政府采购 中心提交质疑函，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授权代表办 理质疑事项时，除提交质疑函外，还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表的有 效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采购人、汉阴县政府采购中心的联系方式和地址详见磋商公告。

5.4 质疑函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 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 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事实依据；必要的法律依据；提出质疑的日期。

5.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汉阴县政府采购中心和采购人 不予受理：

( 1 ) 质疑人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或潜在供应商；

( 2 ) 质疑人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 3 ) 未在规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 4 ) 质疑未以书面原件形式提出，或质疑函主要内容构成不完整的， 或缺乏必要的证明材料及证明材料不完整的；

( 5 ) 质疑函没有合法有效的签字、盖章或授权的；

( 6 )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 7 ) 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

(8）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5.6 汉阴县政府采购中心或采购人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 7个工作日内做 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5.7 质疑人对汉阴县政府采购中心或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汉阴县 政府采购中心、采购人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的同级政府采购监管机构提出投诉。

5.8 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5.9 对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进行质疑、投诉的行为予以严肃处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 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政府采购质疑 和投诉办法》等法律法规文件的规定，供应商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

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对于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 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财政部门应当予以驳回，并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 名单，禁止其一至三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10 对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诽谤他人的法律适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 243 条【诬告陷害罪】捏造事实诬告陷害 他人，意图使他人受刑事追究，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 或者管制；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 246 条【侮辱罪、诽谤罪】 以暴力或者其 他方法公然侮辱他人或者捏造事实诽谤他人，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 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

6.磋商保证金和履约保证金

6.1 磋商保证金

6.1.1 本项目磋商保证金为人民币 贰万 元整 ( ￥ ： 20000 元 ) 。供 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基本账户采取网银或银行柜台转 账支付方式一次性缴纳磋商保证金，并确保到达以下指定账户。保证金的 缴纳以到账时间为准，供应商应合理安排保证金缴纳时间，因异地转账、 跨行转账、非工作日转账等原因导致保证金未能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到达以 下指定账户，视为保证金未缴纳，供应商将丧失磋商响应资格。磋商时携 带保证金缴纳凭证备查。

6.1.2 本项目磋商保证金指定账户：

保证金账户：汉阴县财政局代管资金专户

开户行：陕西汉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2707020101201000046299

汇款时备注信息：备注项目编号或项目名称

6.1.3 磋商保证金退还。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成交 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无息退还） ；成交供应商向采购单位缴纳履约保证金并签订采购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无息 退还） 。

6.1.4 如有下列情况之一，视为磋商保证金缴纳无效，供应商将丧失 磋商响应资格：

( 1 ) 缴纳保证金采取网银或银行柜台转账以外方式的；

( 2 ) 不同供应商的保证金从同一账户转出的；

( 3 ) 缴纳保证金金额少于磋商文件规定金额的；

( 4 ) 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供应商缴纳的保证金仍未到达指定保 证金账户的。

6.1.5 若供应商存在下列行为之一，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因此给采 购入、采购代理机构造成的损失须由供应商承担：

( 1 ) 供应商弄虚作假或与其他供应商串通骗取成交的；

( 2 ) 供应商非法干预、影响磋商过程和结果，或者无理取闹，影响采 购会议纪律的；

( 3 ) 供应商在该项目磋商结束前擅自退出采购活动的；

( 4 ) 在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内，撤回磋商响应文件的或者擅自退出磋 商活动的；

( 5 )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 人签订合同的；

( 6 ) 因成交供应商主观过错被废除成交的；

( 7 ) 法律法规规定其他损害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利益的情形或供应 商的其他不良行为的。

6.2 履约保证金

6.2.1 供应商在签订合同前应先向采购人缴纳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

金不得超过采购合同金额的 10%，具体金额由采购人签订合同时确定。

6.2.2 履约保证金在采购项目履约完毕并验收合格后 5 个工作日内无 息退还。

二、磋商文件

7.磋商文件的组成

7.1 供应商应仔细检查磋商文件是否齐全，如有缺漏，请立即与采购代 理机构联系解决。磋商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项目说明及采购内容

第四章 磋商评审办法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7.2 除本须知第 9.1 款内容外，采购代理机构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对磋 商文件的澄清、修改或补充等内容，均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供应商 起约束作用。

7.3 供应商获取磋商文件后，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 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和规定编制响应文 件及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 响应，其风险应由供应商承担；根据有关条款规定，其报价有可能被拒绝。

8.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8.1 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可对已发出 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并在原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 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采购人及供应商 起约束作用。

8.2 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于提 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 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 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将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响应供应商 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

9.解释权

9.1 本次采购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当对一个问题有多种解释 时以采购代理机构的解释为准。

9.2 磋商文件未做须知明示，而又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采购代理 机构对此所作解释以相关的法律、法规的规定为依据。

三、磋商响应文件

10.供应商资格要求：供应商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二十二条中的规定并提供以下资格证明文件：

10.1 有效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或统一社会信用 代码的营业执照，其他组织的有效证明文件， 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原件）

10.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 （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 磋商，只需提交其身份证原件） ；

10.3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18 年度经会计事务所出具的年度财务审计 报告，或磋商时间前六个月内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10.4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自 2019 年 1 月 1 日以来已缴纳的至少六个月 的缴税凭证。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10.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自 2019 年 1 月 1 日以来已缴存的至 少六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 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依法不需要缴纳 社会保障资金的服务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10.6 供应商不得为 “信用中国”网站 ( www.creditchina.gov.cn) 中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 政府采购网 ( 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 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注：上述资格证明文件需单独装为一袋 （不需密封） ，在响应截止时 间前递交，逾期不接受任何补充资料。

11.磋商响应文件的式样

11.1 供应商应当依照磋商文件第五章《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给定形式 进行编制，可以增加文字说明和描述，表格可按同样格式扩展。

11.2 响应文件须用蓝 （黑） 色墨水书写，统一标识码，在每页正下方标 明页码。 由于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或因字迹潦草或 表达不清所导致的不利后果，由磋商供应商自行承担。

11.3 响应文件装订方式：胶订 ( 图纸及特殊文件除外） 。未按要求装 订的，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11.4 磋商活动的所有文件、资料、函电文字均使用简体中文，确需提 交用其他语言形成的资料，必须翻译成简体中文，如有差异，以简体中文 为准。

11.5 响应文件的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但磋 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12.磋商报价

12.1 本项目磋商报价以人民币报价。磋商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招标项目 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完成采购内容所需的直接费、间接 费、利润、税金及其他相关的一切费用。供应商在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所有 可能发生的费用，磋商文件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应当计取的费用均应列 入报价中。报价时不论是否计取，采购人均按已计取对待。

12.2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企业成本、利润、风险等因素，并结合项目特 点、服务范围、主要工作内容及当前市场情况及企业的技术力量、管理水 平、经济效益等因素， 自主报价。

12.3 磋商响应单位编制的磋商报价表，必须依照所发磋商文件报价表 格式，不得改变报价表的名称、顺序及数量，否则按无效报价处理。

12.4 分项报价表 （如果有） 中的每一项均需要填报单价和金额小计。 每一个项目只允许有一个单价、金额小计和金额合计，任何有选择的单价、 金额小计和金额合计将不予接受。

12.5 磋商报价采取多轮报价的办法，最后报价作为计算价格分值的依 据。如采购需求没有实质性变化，各供应商的报价应逐次降低。

12.6 磋商响应文件中磋商报价表内容与分项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 磋商报价表为准；小写金额与大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12.7 因供应商对磋商文件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对市场行情了解不 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供应商自己负责。

13.磋商响应文件份数和签署

13.1 供应商应按照响应文件编制要求，准备一式三份磋商响应文件 ( 一份正本、两份副本） ，每份响应性文件须清楚地标明 “正本”或 “副 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项目分标段的，应按所投 标段分别准备响应文件。

13.2 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在采购文件要求签字 （或盖章） 的 地方必须均由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或盖章） 。响应 文件的副本可以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13.3 除供应商对错处做必要修改外，磋商响应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 改或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磋商响应文件签署人签字/盖章。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4.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4.1 磋商响应文件应装袋密封，封口处应密封牢固，并在封袋上加贴 封条。封条式样附后 （末页） 。

14.2 如果供应商未对磋商响应文件按上述要求进行完好密封，由此产 生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5.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规定的地点，于磋 商当日截止时间前向采购代理机构递交磋商响应文件。

16.磋商截止时间

16.1 磋商截止时间见磋商文件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16.2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通过修改磋商文件自行决定酌情延长磋商截止 时间。在此情况下，磋商文件领取者和供应商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供应 商受制约的磋商截止时间均应以延长后新的磋商截止时间为准。

17.迟交的磋商响应文件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在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后递交的任何磋商响 应文件。

五、评审方法与程序

18.评审方法：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 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 由磋商小组按照《综合评分一览表》中的量化 标准，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磋 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成交后 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 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19.评审程序：分步评审，每一步评审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不得进 入下一步评审，全部评审合格的供应商，进入最后的打分，最后按得分由 高到低排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20.关于参与磋商活动供应商数量不足问题：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 政府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 ( 陕财办采资[2016]53 号 ) 规定，采用竞争性 磋商采购方式的，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 （社会资本） 只有 2 家 的，经采购人书面请示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同意后，竞争性磋商采购活 动可以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 （社会资本） 只有 1 家的， 采购人 （项目实施机构） 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六、磋商与评审

21.磋商程序 （请供应商认真阅读）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磋商文件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规定的时间 和地点组织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应委派代表准时参加，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代表须签名以证明其出席。竞争性磋商会议程序如下：

21.1 宣读竞争性磋商会议纪律。

21.2 主持人进行会议情况介绍。

21.3 采购人讲话。

21.4 各供应商授权代表、监标人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并签字确 认。

21.5 拆启响应文件，对各供应商响应文件进行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资格审查：对供应商各项资格文件、磋商保证金缴纳情况进行审查， 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响应资格。资格审查不合格的供应商，作无效 响应处理。

符合性审查：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 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 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 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符合性审查不合格的供应商，作无效响应处理。

21.6 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结束后，磋商小组将根据需要与各合格的 响应单位分别进行磋商。如果磋商过程中采购需求发生变动的，则供应商 须按照磋商小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

21.7 磋商结束后，供应商按磋商小组要求提交最后报价。根据陕财办 采资[2016]53 号文件“不得在每轮磋商结束时公开供应商的报价”的规定， 现场不公开各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由磋商小组审查最后报价的有效性。 会议结束时，主持人宣布各供应商最后报价。

21.8 磋商小组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 综合评分。评分结束后，磋商小组向采购人提出书面评审报告，并按照综 合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

磋商会议过程中如果发生非常情况或重大争议，可暂时休会，待有关 问题得到澄清或解决后再行复会。

22.磋商小组

22.1 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本项目的特点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 购入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少于磋商

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2.2 磋商小组负责具体评审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22.2.1 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 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22.2.2 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22.2.3 对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22.2.4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成交供应 商；

22.2.5 配合答复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不得泄露评审文 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22.2.6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审中发现的违法 行为。

23.磋商过程的保密性

23.1 开始磋商后，直至向成交供应商授予合同时止，凡是与审查、澄 清、评价和比较报价的有关资料等，均不得向与磋商无关的其他人员透露。

23.2 在评审过程中，如果供应商试图向采购人和参与评审的人员施加 任何影响，都将会导致其报价被拒绝。

24.资格审查

24.1 磋商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供应商各项资格文 件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响应资格。

24.2 供应商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24.2.1 供应商未经过正常渠道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或供应商名称与 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时登记的供应商名称不符的；

24.2.2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缴纳磋商保证金的；

24.2.3 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24.2.4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资格证明文件 （原件） ，或未按磋商文 件要求加盖公章的；

24.2.5 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5.响应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25.1 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对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 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 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全部实质

性要求做出响应。磋商小组决定磋商的响应性只根据磋商响应文件本身的 内容，而不寻求外部证据。

25.2 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25.2.1 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装订、密封、签署、盖章的；

25.2.2 未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编制响应文件的；

25.2.3 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或无效的，或不符合国家规定的；

25.2.4 供应商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响应文件，或在一份响应文 件中对同一磋商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的；

25.2.5 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25.2.6 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能接受的条款的；

25.2.7 投标报价子目出现漏项或报价数量与磋商文件要求不符的；

25.2.8 磋商响应内容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出现重大负偏差的；

25.2.9 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无效条件。

26.响应文件的澄清

26.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 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 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26.2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的，应当以书 面形式提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 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26.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 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内容将作为合同履行的重 要依据。

27.进行磋商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 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8.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变更

28.1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 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 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需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8.2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

小组将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8.3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 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29.最后报价

29.1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 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9.2 最后报价作为计算价格分值的依据。如采购需求没有实质性变化， 最后报价不得高于磋商响应文件的初次报价。

29.3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 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 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 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30.综合比较与评价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 由磋商小组按 第四章《磋商评审办法》中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 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七、成交、通知与签约

31.成交与通知

31.1 采购人从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 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31.2 成交供应商确定之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发 布成交公告，并向确定的成交供应商发出 “成交通知书”。

31.3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 书发出之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应当承担 相应的法律责任。

32.合同的签订

32.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 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及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情况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 将合同副本送汉阴县财政局采购管理股、汉阴县政府采购中心。

32.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

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 及采购标的、采购金额、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2.3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

格，并报请监督管理部门予以处罚，并没收其保证金。给采购人造成损失 超过磋商保证金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 责任。 同时，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 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2.4 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澄清等为政府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 同等法律效力。

八、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3.小微企业、监狱企业、福利企业的政府采购政策落实

33.1 小微企业是指符合工信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改委、财政部《关 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规定， 通过政府采购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 他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指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 物。

33.2 小微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 行办法》 （财库[2011]181 号 ) 的规定。小微企业参加采购活动时须同时提 供以下资料：

( 1 ) 小微企业声明函 （见响应文件格式） ；

( 2 ) 响应供应商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小微企业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资

。

料

资料未提供齐全的，无法认定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不享受价格扣除。

33.3 响应供应商提供其他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的，除提供自身的小微 企业证明资料外，还须同时提供制造商的《小微企业声明函 （制造商） 》 和小微企业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资料；响应供应商和产品制造商同时为小 微企业的方可享受价格扣除。

33.4 监狱和戒毒企业 （简称监狱企业） 应符合《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 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库〔2014〕68 号 ) 规定。 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在参加采购活动时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

戒毒管理局 （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 再提供《小微企业声明函》。

33.5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简称福利企业） 应 当同时满足《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 采购政策的通知》 （财库〔2017〕141 号 ) 所列条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 福利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在参加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声明函》 （见响应文件格式） ，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 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3.6 对于非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凡符合政府采购政策的有 效供应商，经磋商小组审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的扣除 （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包括货物及其提供的服务与工程） ，用扣除后的价 格参与评审。

33.7 中型企业不享受以上价格扣除；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 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33.8 小微企业在参加采购活动时应如实提供以上要求资料，如存在虚 假应标，将取消其响应资格、追究其法律、经济责任，并将其违法行为通 报至有关部门。

34.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 意见〉的通知》 （财库〔2004〕185 号 ) 规定“政府采购属于节能清单中产 品时，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节能清单所列的节 能产品。 ”

35.根据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联合印发《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 实施的意见》 （财库〔2006〕90 号 ) 规定 “采购人采购的产品属于环境标 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品 目的，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 应当优先采购清单中的产品”。

36.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 ( 国办发〔2007〕51 号 ) 有关要求，采购人需购买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 购节能产品范围应当在清单之内采购。节能清单中无对应细化分类且节能 清单中的产品确实无法满足工作需要的，允许在节能清单之外采购。

第三章 项目说明及采购内容

一、项目概况

汉阴中学位于汉阴县县城北城街东段，占地面积 172 亩，2016 年 10 月 被陕西省教育厅命名为示范高中。现有在校学生 4262 人，76 个教学班，教 职工 337 人。

校内面积 100 亩，体育场 72 亩，体育场可投入使用面积 52 亩 （含运 动场和车棚） 。整个校区包含以下建筑：综合楼 （建筑面积 4550 m ) 、主 教学楼（7307 m)、东教学楼（3740 m)、西教学楼（4633 m)、实验楼（4906 m)、教师休息楼（4359 m)、科技楼（7142.6 m)、 校本课程中心 (1116 m)。

二、项目地点及服务期限

1、项目地点：汉阴县汉阴中学校区内。

2、服务期限：三年，包括寒暑假和所有法定节假日。2020 年 3 月 28 日进场服务。

三、保洁管理服务范围

1、室内：东教学楼、西教学楼、主教学楼、实验楼、休息楼、综合楼 室、科技楼、校本课程中心外室外楼道、走道及栏杆卫生打扫清洁； 楼层 卫生间的卫生保洁及废弃物倾倒、洗漱池面盆的清洁；多媒体教室、综合 楼会议室卫生保洁； 图书科技楼会议室、展厅、过道楼梯卫生保洁；餐厅 一楼车库和科技楼一楼车库卫生清洁、易损件损毁、保洁区小故障安全隐 患的排查及上报。

2、城东体育场：门房保安、场内卫生保洁、场内运动秩序、安全维护 及排查。

3、公共区域：学校校园内小操场、环形跑道、台阶的卫生清扫保洁； 建筑物之外的露天公共区域卫生保洁；天桥及周边。保证每天至少清理两 次，特殊情况按要求临时增加清扫次数。

4、卫生防疫：定期消毒、灭鼠等。

5、负责学校垃圾的清运等公共设施的综合管理服务。

6、寒暑假整个校园的卫生维护工作，节约水电，发现水电故障及时报 修， 无 “ 长明灯 ”、 “长流水 ”“ 跑、 冒、漏现象” 。

7、校园内不设垃圾桶， 垃圾箱定点设置。

8、本清洁区域内临时性的工作。

四、工作流程与质量要求

（一） 工作流程

上午

东、西、主教学楼和休息楼、实验楼、综合楼的楼梯、校内小操场、 环道、台阶、卫生间、城东体育场及其他保洁范围。

7:00-8:00 清收所负责区域垃圾 （杂物 · 纸屑） , 确保学生及教师在 上课有一个良好的工作环境。

8:00-10:30 (1）清洁卫生间确保地面干净，无垃圾、无异味。

10：30－ 11：00 ( 2 ) 再次清收垃圾。

11:00-11:30 巡视所负责区域地面垃圾进行公厕、洗手间清洁。 确保 地面光亮洁净、无纸屑、果皮、无垃圾、厕所无污迹、无异味。

11:30-14:00 休息。

下午

14:00-15:00 清收所负责区域垃圾 （杂物 ·纸屑 ) .

15:00-16:00 (1）清洁公厕，确保地面干净、楼道无垃圾厕所无异味。

16:00-17:20(2）巡回保洁 （巡视区域内地面和垃圾桶垃圾、厕所楼内、 环形跑道以及操场） 。

17：30 下班 （校内 )

上述运行程序和质量标准的制定，科学地规范了保洁人员的操作行为， 实行专业化分工与专业化管理。

6 点：城东体育场对外开放后的所有劳务工作

（二） 保洁服务

1、主要服务范围内容及要求

|  |  |  |
| --- | --- | --- |
| 项目 | 范围 | 具体内容标准 |
| 卫 生 保洁 | ( 1 ) 教 学楼、实 验楼、休 息楼、综 合 楼 的 楼梯 | 内容：  ① 公共楼楼梯每天保洁一次，保证地面台阶、通道、楼梯、 扶手清洁。  ② 户外排污管、落水管等及时进行疏通清理；污水池、化粪 池每一年清理一次  ③ 每周用毛巾对开关、壁挂、宣传画、消防设施等擦拭 1 次。  ④ 垃圾箱每天清运 1 次。  ⑤ 门厅每天清理一次。  标准： |

|  |  |  |
| --- | --- | --- |
|  |  | ① 地面无垃圾、纸屑和杂物、无积水，墙面无蛛丝、无灰尘 和污垢，清洁率达 95%以上。  ② 各管道、化粪池，不堵塞、不外漏、无异味。  ③ 一楼门厅无明显的垃圾和灰尘积累。  ④ 遇特殊情况按甲方通知的时间完成清洗工作。 |
| ( 2 ) 卫 生活、洗 漱池、面 盆 （镜 ) | 内容：  ① 每天至少清扫卫生手间 2 次以上； 收集垃圾、刷净洗手池及 面盆、马桶、小便池、池底污垢、锈迹。  ② 每周一次擦净灯饰、玻璃、隔板、 门窗等。  ③ 定期放置除臭药丸、定期消毒、易损件更换，保洁区小故 障的维修。  标准：  ① 墙壁、地面、 电气设备洁净，室内无异味，无纸屑、烟头 等杂物。  ② 便器洁净。  ③ 遇特殊情况按甲方通知的时间完成清洗工作。 |
| ( 3 ) 学 校操场、 环道、台 阶楼梯 | 内容：  ① 每天清扫 2 次。  ② 每周 2-3 次抹擦拭环道周边石椅。  ③ 每月 2 次台阶擦拭。  标准：  ① 操场保持干净、无纸屑、烟头等杂物。  ② 台阶扶手、栏杆石椅等表面无灰尘。 |
| ( 4 ) 公 共区域 | 内容：  ①每天 1 次抹净储物间门、教室门、教室外墙壁及扶手。  ② 每天 2 次巡视卫生间、洗漱间水电安全。  ③每日 1 次清理垃圾桶并擦拭干净，垃圾桶每周 1 次擦拭。  ④每周 1 次擦拭走廊的标志牌、玻璃等。  ⑤每月 1 次清洁公共区域天花板、灯具。  ⑥每天高处除尘、除蛛网  标准：  ①不锈钢表面光亮无灰尘、墙壁无手印、无污迹。  ② 灯具、天花板无灰尘，蜘蛛网。  ③水电安全、无跑水、滴水、漏电现象。  ④遇特殊情况按甲方通知的时间完成清洗工作。  ⑤地面无痰迹、污垢、烟头、纸屑、果皮、积水 |

2、保洁服务总体标准：

( 1 ) 楼梯：无杂物、尘土，干净明亮、入楼大门以及墙面干净无尘。

( 2 ) 卫生间、洗漱池、面盆 （镜） 无臭味，无杂物、台面无污迹。地 面干净明亮，无脚印、尘土。

( 3 ) 操场 （含城东体育场） 、环道、台阶及楼梯：路面无垃圾杂物、

无泥沙、无积水、绿化地无杂物、无障碍，无脏物、无尘土。

( 4 ) 教学楼不设置垃圾桶，垃圾箱定点设置并每日清运 1 次，做到日 产日清。

( 5 ) 除四害：按市政府相关部门要求，按时做好灭蝇、灭蚊、灭蟑螂、 灭虫，并填写《除四害投药记录表》。

( 6 ) 物品摆放有序，卫生有不干净的地方及时清洁，保持环境卫生洁 净。

3、人员配置要求：校内保洁和体育场保洁人员不得少于 10 人，管理 人员 1 人，城东体育场保安 2 人 （所聘请人员必须身体健康，品行端正） 。

4、督导方式

甲方每天不定时进行巡视检查，并完善抽查记录。

（三） 设备保障工作

|  |  |  |  |
| --- | --- | --- | --- |
| 项目 | 作业频度 | 质量标准 | 督导方式 |
| 供水设 施 | 当班： 日常保养、安全操作， 运行情况正常，水阀控制良 好，出现故障立即排除。按制 度保养，定期检修。 | 管道无滴漏，运转无异常声响。 有检查记录，维修保养记录。 | 保洁领班统 一指挥，并 负责质量跟 踪检查和抽 查。 维修工 凭工作技能 证岗位牌、 工 作 服 上 班，维修凭 单工作。  每天巡查和 抽查，每月 小评，年度 评比，每半 年由用人单 位 考 核 一 次。 |
| 供电设 施 | 当班： 日常检查，运行正常， 记录运行情况。每月对各用电 设施巡查一次，并由单位签名 确认。 | 各连接处无漏电、火花、发热等 异常现象，应及灯、路灯齐全、 有检查记录，维修保养记录。 |
| 消防设 施 | 日常检查消控中心，保证设备 性能处于守好状态。定期巡视 检查消防器材。每季进行设备 联动一次。 | 消防水管、 防火通道性能完好， 消防器材齐全并熟练掌握。 |
| 公共照 明灯 | 每天检查一遍，即坏即修，设 备性能处于完好状态。 | 灯泡正常，灯罩完好 |
| 巡视 | 一天一遍 | 掌握公用设备状况，发现有损坏、 隐患，及时处理，并做好记录。 |

五、管理与考核

月度清洁工作检查扣分明细

|  |  |  |  |  |
| --- | --- | --- | --- | --- |
| 一、汉阴中学保洁清洁工作质量类 | | | | |
| 工作  范围 | 工作细则 | 质量标准及检验方法 | 扣分标 准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广场、 道路 | 1、每天对保洁区各种路面、人行道、 主干道等进行巡回清洁、保洁，每小 时循环一遍；2、园区路面、人行道路 每季应用高压水枪或单擦机全面冲洗 一次；3、遇下雨天应及时清扫、刷洗 路面； 4、主干道减速带每月刷洗一 次；5、广场、道路上的污渍、香口胶、 油渍等应得到及时的处理。 | 各路面无明显泥沙、 污垢，每 100 平方米 内，烟头、纸屑平均 不超过 2 个，无一厘 米以上的石子；抽检 三次，取平均值。 | 一 处 不 合格扣 1 分 |  |
| 绿化  带 | 1、用扫把及时清扫草地上的果皮、纸 屑、烟头、落叶等垃圾；2、绿化沟边 落叶、小石头应用竹扫把清扫干净；3、 遇下雨后应用手捡绿化土壤内的垃圾 及小石头；4、绿化带内的落叶、石头 应用手伸到绿化带深处进行仔细清 理。每周清理一次；5、每天保洁 2 次 以上。 | 无明显大片树叶，纸 屑，垃圾胶袋等杂物， 地上无 3 厘米以上的 石子，每 100 平方米 内烟头及纸屑在 1 个 以下；检验方法： 目 视，每区抽检 3 处， 取平均值。 | 一 处 不 合格扣 1 分 |  |
| 垃圾  桶及  垃圾  清运 | 1、每个垃圾桶应保证日清两次以上， 如入特殊情况应适当地增加清运次 数；2、垃圾桶应每周进行一次全面清 洗； 3、－每次清运垃圾应顺便清洁垃 圾桶表面污渍；4、清运垃圾时应注意 垃圾桶周边的卫生。 | 目视垃圾桶内垃圾及 时清运率达 100%，周 边地面无垃圾、无污 水、无污迹、无油迹， 无明显异味。 | 一 处 不 合格扣 1 分 |  |
| 排水  沟及  散水  坡 | 1、每天应用扫把清扫散水坡及排水沟 的垃圾至少一次；2、每周应用水管冲 洗一次排水沟。 | 目视无明显污迹、青 苔、泥沙，每 50 平方 米烟头、纸鞋等杂物 在 2 个以下。排水畅 通无堵塞、无积水、 无臭味。 | 一 处 不 合格扣 1 分 |  |
| 公共  设施 | 1、每天用抹布擦拭公共场地信报箱、 雕塑、标示牌、指示牌、消防栓、 电 信箱、景点休息桌椅、花坛、木桥、 木扶手、石凳、垃圾桶、架空层壁画、 大门、灯具及各种体育设施、娱乐设 施一遍； | 目视各种公共设施表 面干净，无水迹、无 污渍、无明显灰尘、 垃圾桶干净无异味。 各种设施整洁。 | 一 处 不 合格扣 1 分 |  |
| 灯具 | 1、矮灯（草地灯、楼道壁灯）每周清洁 灯具表面；2、高灯 （高杆灯、顶灯） 每月进行一次大清，灯杆底部每日清 洁；3、灯具内部清洁需维修配合，实 行计划清洁。 | 目视灯具表面干净无 尘、无水迹、无污渍， 灯管无灰尘、灯具内 无蚊虫，灯盖、灯罩 明亮干净 | 一 处 不 合格  扣 1 分 |  |
| 天台 | 1、楼道天台应每周清扫一次；2、每 天进行日常巡视保洁，发现有垃圾时 及时处理。 | 目视天台无杂物、垃 圾、纸屑、果皮、积 水、地漏畅通。 | 一 处 不 合格扣 1 分 |  |

|  |  |  |  |  |
| --- | --- | --- | --- | --- |
| 公共  卫生  间 | 1、蹲位垃圾桶容量不能超过 2/3, 日常 日清；2、隔板每天至少擦拭一次；3、 不锈钢设施、镜面、 台面、洗手盆、 便器、地面不能有水迹， 时常保持干 燥，巡回保洁，发现问题及时处理； 卫生间保洁员不允许存在脱岗、空岗、 聚岗聊天、将自己反锁在蹲位内偷懒 等情况 | 洁具清洁光亮， 无水迹，地面无积水、 污迹、杂物，墙面无污 迹 | 一 处 不 合格扣 1 分 |  |
| 二、其他类 | | | | |
| 项目 | 具体细则 | 扣分标准 | 备注 | |
| 仪 容 仪 表 | 1、工作服应穿着干净整洁. | 违反一项扣 1 分 | 《员工仪容仪 表》 | |
| 2、上班期间必须佩戴工号牌，工号牌 应佩戴在左上方胸前. |
| 3、鞋子应统一穿布鞋，保持干净. |
| 4、女员工头发应梳理整齐干净，长发 要整齐地在后面梳成圆髻. |
| 5、男员工上班前要刮干净胡须. |
| 6、指甲要干净，修剪整齐. |
| 管 理 制 度 | 1、上下班员工应排队行走，不许大声 喧哗、谈笑. | 每次扣 1 分 | 《规章管理制 度》 | |
| 2、在工作区域不许抽烟、吃东西，上 岗前不许喝酒. |
| 3、下班后不许在小区内逗留、 闲逛. |
| 4、未经允许，不许将公司及业主物品 带出小区. |
| 5、不许在工作区域睡觉、休息、聚岗 聊天. |
| 6、损坏或丢失甲方配给的工具照价赔 偿 |
| 6、不允许乱摆放工具及其他物品. |
| 7、未经同意，上班不许串岗、空岗. |
| 8、不允许乘坐客用电梯 （清洁电梯除 外 ) . |
| 9、上班期间必须服从并遵守甲方管理 |
| 10、清洁员工不得利用工作便利在小 区内收检回收废品 |
| 11、清洁员工绝不允许在小区内利用 下班时间或上班期间为业主从事家政 等有偿服务 |  |  | |

|  |  |  |  |
| --- | --- | --- | --- |
| 其他 | 1、 被业主投诉并确定为有效投诉的  2、 满意度检查扣分的（包括政府部门 检查扣分的）  3、 被公司领导否定或扣分 | 扣 20 分（ 此 3 项在当 月同时出现扣分的， 扣分可累计） |  |

注：1、扣分标准：总分 100 分，扣分范围在 1— 10 分不扣减相关服务费； 扣分 11—40 分，每分扣减服务费 100 元；如总分低于 60 分则扣除当月服 务费的 20%。

2、 甲方每天进行日检区域清洁卫生、每周进行周检、每月进行月检， 巡查发现的问题对应扣分细则进行扣分，月检后按日检、周检比例汇总作 为当月的实际得分。

3、每月扣分将体现在每月的合同付款申请上面，扣分达到 20 分以上

的，该月检查不合格，如连续两个月检查不合格，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扣 减当月服务费。

六、其他事项

1、垃圾清运、清洁用具、清洁用品及消耗材料 （如：消毒剂、清洁剂、 垃圾袋等） 小零部件更换维修等费用由提供服务供应商承担。

2、学校可为服务供应商免费提供一间办公用房，室内办公用具由学校 提供。

3、服务供应商成交签订合同后，试运营一个月。到期后，学校对其服 务质量、管理水平进行综合评估，如达不到基本要求，学校有权终止合同。

4、服务供应商如需终止合同，须提前三个月通知学校。

七、付款方式

服务费按季度结算支付，根据季度内保洁质量的考核验收情况进行付 款。

采购人根据月度检查结果与相关扣罚情况，于次月 7 日前将考核结果 告知成交供应商。成交供应商在季度满后 10 日内开具正式税务发票原件交 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成交供应商发票的 5 个工作日内办理支付手续。如 成交供应商提供服务不足一个月时按日计算。

第四章 磋商评审办法

1.评审方法及《综合评分一览表》

评审方法：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 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 由磋商小组按照《综合评分一览表》中的量化标 准，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磋商 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 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 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综合评分一览表

|  |  |  |
| --- | --- | --- |
| 项别 | 分值 ( 100分） | 评审要素 |
| 最后  报价 (20 分） | 20分 |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各有效供应商最后报价中的最低评标价 （指最后报价经修正、折扣后的价格） 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 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报价得分＝ （磋商基准价/评标价） ×20%  × 100。 （得分保留在小数点后两位，余数按四舍五入法计算）  凡符合要求的有效供应商，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评标价计算报价得分，评标价=最 后报价－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6%  评标价仅用于计算报价得分，成交金额以实际磋商报价为准。 |
| 商务  部分 ( 16分） | 商务响应 (4分） | 对服务期限、付款方式、验收标准、管理考核等商务要求进行响 应，根据响应情况计4-0分，未响应磋商文件的不得分。 |
| 企业荣誉 (4分） | 响应供应商自 2017 年以来被县级以上政府或行政主管部门评定 为县级以上物业 （保洁） 类优秀企业或先进单位的，并提供相关 的证明文件，县级的得 2 分，市级及以上的得 4 分 （协会授予的 不在认定范围之内） ，满分 4 分。  以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证明文件为准（复印件） ，须复印清晰可辨， 复印模糊无法辨认的将不予评分。 |
| 业绩 (8分） | 2017 年 1 月 1 日以来的同类 （学校等机关事业单位、物业小区 类 ) 保洁服务项目业绩 ( 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每提供一个项 目业绩得 2 分，满分 8 分。  以响应文件中提供的合同复印件为准，须复印清晰可辨，复印模 糊无法辨认的将不予评分。 |
| 服务方 案 | 总体实施  方案  ( 12分） | 根据供应商对本项目的理解并结合采购人实际情况，针对本项目 提出的总体实施方案的具体性、可实施性及全面性等进行评审， 根据响应程度进行评分，优 12-10 分， 良 10-5 分，差 5-0 分。 |

|  |  |  |
| --- | --- | --- |
| (48分） | 服务工作  目标  ( 10分） | 服务工作目标明确，方案合理，内容详细，熟悉采购人内部管理 要求。根据响应程度进行评分，优 10-8 分， 良 8-4 分，差 4-0 分。 |
| 机构运作 (6分） | 机构设立、运作流程、管理计划：根据响应程度进行评分，优 6-5 分， 良 5-3 分，差 3-0 分。 |
| 人员配置 (9分） | 各岗位人员配置齐全合理、情况详细，职责分工明确，具备专业 技能，并提供拟派保安保洁人员保障证明材料和专业化队伍证明 材料。根据响应程度进行评分，优 9-7 分，良 7-3 分，差 3-0 分。 |
| 物资投入 ( 5分） | 物资及设备投入情况：根据响应程度进行评分，5-0 分。 |
| 应急预案 (6分） | 根据供应商对突发事件的分析预测，以及处置预案的可行性、科 学性、安全性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审，根据响应程度进行评分，优 6-5 分， 良 5-3 分，差 3-0 分。 |
| 质量保 障及服 务承诺 ( 16分） | 质量保障 (6分） | 服务质量保障措施，措施全面、操作性及可控性强。根据响应程 度进行评分，优 6-5 分， 良 5-3 分，差 3-0 分。 |
| 服务承诺 ( 5分） | 针对本项目服务内容提供内容全面、合理、可行的服务承诺，根 据响应程度进行评分，5-0 分。 |
| 责任承诺 ( 5分） | 违约责任承诺、安全责任承责承诺详细，采购人与供应商双方责 任划分明确，根据响应程度进行评分，5-0 分。 |

注： ①供应商的评审得分=最后报价得分+商务及技术得分；

②将磋商小组各成员的商务及技术评分进行算术平均，得出该供应商 的商务及技术得分；

③磋商小组各成员评分时得分保留在小数点后一位，磋商小组各成员 的算术平均得分保留在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2.推荐候选供应商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 （有效供应商不足三家时以实际数量推荐） 。评审 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 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3.编写评审报告

3.1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 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

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 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 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对拒绝说明理由的，须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处理，并将其评审情况如实计 入考核表。

3.2 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1 )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2 )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3 ) 磋商小组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4 ) 经磋商小组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3.3 评审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

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审报告中记载；评审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 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磋商小组进行重新评 审，重新评审改变评审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甲方 （全称 ) ：

乙方 （全称 ) ：

经甲、 乙双方友好协商，遵循平等、 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行业标准，双方就汉阴中学校园保洁及城东体育 场物业保洁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HCZX2020-CS-02 ) 达成一致，并签订本 合同。

第一章 保洁服务内容与服务标准

第一条 在甲方委托保洁区域内，乙方提供的保洁服务包括以下内容：

1 、 … …

2 、 … …

第二条 乙方提供的保洁服务以约定的质量标准为准 （见本项目采购 文件和乙方响应文件） 。

第三条 服务期内一切安全责任由乙方自负。 乙方须按照国家有关法 律法规为员工购买必要的保险，合同期间一切人身安全或财产安全责任由

乙方自负，与甲方无关。

第二章 合同时效

第四条 本委托合同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其中，本合同履行的第一个月为甲方对乙方的试用期，到期后，甲 方对保洁公司服务质量、管理水平进行评估，如达不到基本要求， 甲方有 权终止合同。

第五条 本合同终止后若甲乙双方未能签订新服务合同时，乙方应将服 务办公用房、相关资料等属于甲方所有的财物及时完整地移交。

第三章 权利与义务

第六条 甲方的权利义务

1、乙方进场工作时，甲方应配合乙方对校园环境及工作责任范围进行 熟悉。

2、 甲方为乙方提供办公用房一间，简单办公设备由学校购置。 第七条 乙方的权利义务

1、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的约定提供保洁服务。

2、建立保洁服务管理档案资料并妥善保管和使用，服务期满向甲方移

。

交

3、在服务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及时向甲方报告。

4、接受甲方的监督管理和对日常工作的安排调度。

第四章 服务费用及人员配置

第八条 本合同服务费用为人民币大写： （小写：¥ ) 。

第九条 付款方式：服务费按季度结算支付，根据季度内保洁质量的考 核验收情况进行付款。采购人根据月度检查结果与相关扣罚情况，于次月 7 日前将考核结果告知成交供应商。成交供应商在季度满后 10 日内开具正式 税务发票原件交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成交供应商发票的 5 个工作日内办 理支付手续。如成交供应商提供服务不足一个月时按日计算。

第十条 乙方配置人员为：管理人员 人，保洁员 名，须接收甲方 管理和工作安排调度。

第五章 违约责任

第十一条 乙方的服务达不到本合同约定的服务质量标准， 甲方有权 不予验收认可，并可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限期整改，逾期未整改且给甲

方造成重大损失的， 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二条 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文件和乙方的采购响应文件均为本合同 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乙双方均须严格遵守。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以书面形式签订补充协议。

第十三条 本合同均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和教育、卫 生行政主管部门颁布的有关标准执行。

第十四条 本合同执行期间，如遇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 双方不承担违约责任，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第十五条 本合同在履行中发生争议，双方可以通过协商和解、向有 关行政部门依法申请调解，或按以下方式解决：

1、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六条 本合同共一式 份，甲方执 份，乙方执 份。 第十七条 本合同自双方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 （盖章 ) 乙方： （盖章 )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人： 联系人：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电 话 ：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封面

采购项目编号：HCZX2020-CS-02

汉阴中学校园保洁及城东体育场物业 保洁采购项目

响 应 文 件

正本 ( 副本 )

响 应 单 位：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 年 月 日

目 录

（注：响应文件目录须标注页码）

一、磋商响应函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三、磋商报价表

四、分项报价表

五、商务部分

六、服务方案

七、质量保障及服务承诺

八、近三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九、小微企业、监狱企业、福利企业证明资料

十、资格文件

十一、保证金缴款资料复印件

一、磋商响应函

汉阴县政府采购中心：

我方收到贵中心汉阴中学校园保洁及城东体育场物业保洁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HCZX2020-CS-02 ) 磋商文件，经详细研究，我方决定参加该 项目的采购活动。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我方已详细阅读了磋商文件，完全理解并同意磋商文件的所有事项 及内容 （包括答疑、澄清及补充通知） 。

2、我方愿意按照磋商文件中的一切要求，完成本项目合同责任和义务。

3、我方提交的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

4、我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自磋商响应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

日，若成交，响应文件有效期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5、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与本次磋商有关的任何证明材料，并保证所提 交的证明材料真实、合法、有效。我方理解最低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条件， 并尊重磋商的评审结果。

6、我方金额为人民币 元的磋商保证金已递交，若我方违反磋商 文件的有关要求，我方的磋商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7、你方的成交通知书和本磋商响应文件将构成约束我们双方的合同的 组成部分。

供应商名称： （公章）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

开户银行：

账号：

日期：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汉阴县政府采购中心：

本人 （姓名） 系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姓名） 为我公司的授权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汉阴中学校园保洁及城东 体育场物业保洁采购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就该项目的磋商及合同的执行和 完成， 以本公司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我公司均予承认。本授 权书有效期自磋商响应截止日后 90 日历天内保持有效，自签章之日起生效。 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

授权代表姓名： ， 性别： ， 身份证号码： ， 职务： ， 通讯地址： ，电话： 。

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人像面粘贴处）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国徽面粘贴处） |
|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人像面粘贴处） |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 国徽面粘贴处） |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 （公章 ) 年 月 日

注：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不需提供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 法定代表人本人身份证 （正反面） 复印件。

三、磋商报价表

|  |  |
| --- | --- |
| 项目名称 | 汉阴中学校园保洁及城东体育场物业保洁采 购项目 |
| 磋商响应单位全称 |  |
| 本项目总报价（人民币） | 大写：  小写： 元 |
| 服务期限 | 3 年 |
| 备注 | 供应商所报价格为完成采购内容所需的直接 费、间接费、利润、税金及其他相关的一切费 用。供应商在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所有可能发生 的费用，磋商文件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应当 计取的费用均应列入报价中。报价时不论是否 计取，采购人均按已计取对待。 |

磋商响应单位 （公章）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

日期：2020 年 月 日

四、分项报价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分项内容 | 报价 （每月） | 备注 |
| 1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  |  |  |
| 每月小计 | |  |  |
| 合计  （每月小计×月数） | |  |  |

注：1、本表合计金额应与 “磋商报价表”中的总报价一致。

2、分项内容由供应商根据项目实际自行填报 （表格可扩展和删减） 。

3、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

磋商响应单位 （公章）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

日期：2020 年 月 日

五、商务部分

1、商务响应说明：对服务期限、付款方式、验收标准、管理考核等商 务要求进行响应说明。

2、企业荣誉：如有，提供自2017年以来被县级以上政府或行政主管部 门评定为县级以上物业 （保洁） 类优秀企业或先进单位的相关证明文件；

（复印件并加盖响应单位公章）

3、业绩情况：如有，提供2017年1月1 日以来的同类 （学校等机关事业 单位、物业小区类） 保洁服务项目业绩 （格式附后） 。

磋商响应单位 （公章） ： 法定代表人或被委托权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0 年 月 日

附：格式

3、业绩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业主单 位 | 项目名称 | 项目内容 | 合同签订时 间 | 合同总价 ( 万元 ) | 服务时间 年限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①依据磋商评审办法中的业绩要求填写本表并附上合同 （复印件并加 盖响应单位公章） 。

②请供应商严格按照要求提交相关业绩证明材料，否则有可能影响评 审结果。

③如有多个业绩项目，可按此表格扩展。

六、服务方案

依照磋商文件项目内容、要求及评审办法编制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 于以下内容：

1、供应商概况；

2、总体实施方案；

3、服务工作目标；

4、机构设立、运作流程、管理计划；

5、人员配置；

6、物资投入；

7、应急预案。

磋商响应单位 （公章）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

日期：2020 年 月 日

七、质量保障及服务承诺

对本项目的质量保障及服务承诺进行响应说明，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 容：

1、服务质量保障措施；

2、服务承诺；

3、违约责任承诺、安全责任承责承诺。

磋商响应单位 （公章）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

日期：2020 年 月 日

八、近三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 汉阴县政府采购中心 ：

本公司 （响应单位名称）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 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的要求，在参加本项目投标活动的前三年内，在经 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本公司愿接受招标人及其他有关单位的监督， 如违反以上声明内容，本公司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磋商响应单位：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

日期：2020 年 月 日

九、小微企业、监狱企业、福利企业证明资料

1、小微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 （财 库 [2011]181 号 ) 的规定，本公司为 （请填写：小型、微型 ) 企业。 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 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 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 （请填写：小型、微型） 企业。

2.本公司参加 单位的 采购活动由本企 业提供服务。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响应单位名称 （盖章） ：

日 期 ： 年 月 日

注： ( 1 ) 本声明函对小微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适用；只有小微企业产 品才能享受 6%的价格扣除；

( 2 ) 如果供应商不是小微企业的，可不提供该小微企业声明函；

( 3 ) 符合小微企业认定标准的，还须提供企业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小微 企业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资料。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 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财库〔2017〕141 号 ) 的规定，本 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单位 的 项目采购活动由本企业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 注：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 同时满足财库 〔2017〕141 号文件所列的 5 个条件，否则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单位名称 （盖章 ) ：

日 期：

注： ( 1 ) 本声明函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适用；

( 2 ) 如果响应供应商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提供该声明函；

( 3 )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视为

《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规定地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依照《政 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 4 ) 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其声明函随成交结果同时公 告，接受社会监督。

十、资格文件 （响应文件中加装以下资格文件的复印件并加盖响应单 位公章 ) ：

1、有效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 码的营业执照，其他组织的有效证明文件， 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18 年度经会计事务所出具的年度财务审计 报告，或磋商时间前六个月内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税收缴纳证明：提供自 2019 年 1 月 1 日以来已缴纳的至少六个月 的缴税凭证。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4、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自 2019 年 1 月 1 日以来已缴存的至 少六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 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依法不需要缴纳 社会保障资金的服务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5、供应商不得为 “信用中国”网站 ( www.creditchina.gov.cn) 中列 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 府采购网 ( 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 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注：各复印件均需加盖响应单位公章。

十一、保证金缴款资料复印件

1、开户许可证复印件 （加盖响应单位公章）

2、供应商缴纳的磋商保证金凭条复印件 （加盖响应单位公章，须复印 清晰可辨）

附：

响应文件封袋封条式样

|  |
| --- |
| 致：汉阴县政府采购中心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响应文件  （在规定的开启时间前不得启封）  供应商： 名 称 （加盖公章） |